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0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相 對 人 王士銘律師即賴志騰之遺產管理人

謝文明律師即謝振興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6,249,3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687,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5年度重訴字第1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

01 分院96年度重上字第59號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7
02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15號、最
03 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09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
04 年度重上更(二)字第12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95
05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1號判決
06 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1號裁定，
07 變更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謝文明律師即謝振興之
08 遺產管理人、王士銘律師即賴志騰之遺產管理人負擔，並已
09 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變更上訴聲明後之
10 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7,500,000元，應繳納之
11 裁判費為6,275,625元，並繳納發回前第三審裁判費29,973,
12 750元，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6,
13 249,375元(計算式：6,275,625+29,973,750=36,249,375)，
14 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
15 之利息。

16 四、另相對人王士銘律師即賴志騰之遺產管理人、謝文明律師即
17 謝振興之遺產管理人於本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85年度重訴字
18 第162號判決後，並未上訴第二審，故依上開判決主文第3
19 項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六分之五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
20 誤。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8,425,000元，有收據在
21 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
22 為23,687,500元（計算式：28,425,000 $\times$ 5/6=23,687,500，
23 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4 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2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8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